固定资产税、都市计划税纳税管理人申报（申请批准）单

令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大阪市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义务人 | 住所（法人则是其主要  事务所的所在地） |
| 片假名注音  姓名章（法人则是其  名称及代表的姓名章） |
|  | 电话（　　　　　）　　　　　 　 　－ |

申 报

申请批准

现就纳税管理人事宜，根据大阪市市税条例第86条第1项规定， 　　以下内容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管理人 | 住所或住处（法人则是其主要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所在地） |  |
| 姓名章（法人则是其名称及代表的姓名章） | 片假名注音 |
|  |
| 电话 | （　　　　）　　　 　－ |
| 指定为纳税管理人的理由  （只有在市外有住所、住处、事务所或事业所的纳税管理人需要填写本栏） |  | |
| 资产种类 | 土　地　　　・ 　　房　屋 　　・　　 折旧资产 | |
| 资产所在区 | 区 | |

注1　请在“申报”或“申请批准”处用○圈出适用的一项。

　　2　请在“资产种类”栏内用○圈出具体种类。